

近期，币圈的火爆程度让人瞠目结舌，在引发市场争议的同时，也引起监管关注。

5月17日午后，特斯拉首席执行官马斯克在社交媒体上回复别人说：特斯拉没有出售比特币，随后，比特币价格迅速反弹，1小时暴涨2000美元；而在一天前，马斯克在推特（Twitter）上暗示，这家电动汽车制造商可能已经出售了其持有的所有比特币。这让几日来跌跌不休的比特币，因为这一评论再遭重击，大跌近10%。

5月18日，中国三大行业协会集体发声，“币圈”迎来监管重拳整治。当晚，针对近期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抬头的情况，互联网金融协会、银行业协会、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》，要求会员机构不得开展虚拟货币交易兑换以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，坚决抵制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，不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账户和支付结算、宣传展示等服务，同时提示社会公众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不要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交易炒作活动，谨防个人资金受损。

监管封堵

2020年以来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价格出现暴涨暴跌，引发全球瞩目，国内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气亦有所抬头。

5月17日，比特币一度跌破4.5万美元，大跌近10%。而在此前的5月12日，比特币凌晨突发大跳水，导致上百亿美元资金灰飞烟灭。

5月18日，中国三大行业协会集体发声，“币圈”迎来监管重拳整治。

一直以来，虚拟货币都未被中国监管部门接纳。监管部门也多次强调并将代币发行融资定位为违法犯罪活动。据悉，自2017年9月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发布以来，人民银行已指导各地集中取缔173家平台，此后保持监管高压态势，累计清退38家境内新增平台。

早在2013年12月初，央行、原银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，认定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

2017年9月，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框架下，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明确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涉嫌非法发行证券、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。

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也明确规定，我国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，并列举了五种类型，其中明确点名虚拟货币，要警惕虚拟货币骗局

。

场外交易将被判“死刑”

比特币的非理性涨跌，助长了多家币圈交易所，这些交易所通过各种方式躲避监管，鼓励投资者交易。

比如，在境内平台清理后，一些境外交易所仍在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，其中就包括欧易（OKEx）、火币、币安、泰达币交易所等交易平台。

同时，在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禁止境内所有交易平台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后，一些境内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始转战海外，场外交易的口子由此打开

。

资料显示，场外交易分为两种，一种是C2C（Customer to Customer）交易或OTC（Over The Counter）交易，指买卖双方通过中心化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在进行法币交易前，买卖双方都需要向平台提供个人的身份和交易信息。买家通过线下转账的方式，直接转账给卖家，资金不需要经过交易平台。但交易平台会记录每个订单的数据，从而统计出市场上的最近成交价格。另一种是双方通过网络联系、熟人介绍等私下交易渠道进行交易，具有很高的风险。

在境内，虚拟货币投资者通过场外交易的方式，完成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的兑换，再入场炒币。第一财经记者了解到，这一业务模式涉嫌违反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中，“禁止交易平台从事法币与虚拟货币的兑换业务、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、为虚拟货币提供定价和信息中介等服务”的规定。

业内人士认为，中国居民盲目跟风，通过境外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商参与交易炒作，易产生较大损失。

协会发文中列举了以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，如：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、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、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、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，涉嫌非法集资、非法发行证券、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。

除提供渠道以外，为虚拟货币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商提供引流、客户识别以及信息展示，也都存在法律风险，涉嫌非法集资。

按照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》对非法集资协助人，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。

三大协会发文指出，互联网平台企业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、商业展示、营销宣传、付费导流等服务。

风险隐患极大

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自身价值根基比较脆弱，其价格易受少数几个虚拟货币账户以及监管和舆论影响，且波动十分剧烈，风险隐患极大。

今年2月，美国财长耶伦发声质疑比特币，“比特币是一种极为低效的交易方式，处理这些交易所消耗的能源惊人，同时还经常被用于非法融资”。

耶伦这一言论发表后，加密货币全线重挫，比特币一度下探至4.8万美元，日内下跌近18%。

除监管影响外，马斯克飘忽不定的立场，也多次引发币圈暴涨暴跌。

今年3月，马斯克发布Twitter称，消费者可以使用比特币购买特斯拉，这一发声进一步推高了比特币涨势；日前，马斯克宣布，特斯拉已经叫停用比特币购车，称担心比特币挖矿和交易导致化石燃料，尤其是煤炭的耗用飞速增长，煤炭是所有化石燃料排放中影响最恶劣的，受此消息影响，当天比特币迅速跳水。

协会强调，虚拟货币无真实价值支撑，价格极易被操纵，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虚假资产风险、经营失败风险、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。

第一财经记者了解到，部分交易所诱导投资者参与杠杆交易，极易发生巨大损失。根据比特币家园信息，仅5月12日一天全球就有近20万人爆仓，损失合计112亿美元。5月17日，又有20多万人爆仓，最大爆仓损失达9000万美元。其中，火币、币安、欧易（OKEx）等平台爆仓比例较高，占比分别为31.14%、18.27%、12.61%

。

参与交易不受法律保护

庄家野蛮收割，投资变成投机，炒币风潮下，缺乏辨别能力的投资者成为围猎目标。但需注意的是，参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并不受法律保护。

近年来，对于涉虚拟货币交易的案件，各地法院依据公告规定，判处有关交易合同无效，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，对于受损投资者的起诉不

予支持。

第一财经记者从裁判文书网看到，2019年3月，徐州男子金某在买卖虚拟货币过程中遭受损失，将北京火币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火币公司”）告上法院，要求火币公司赔偿其损失123424.78911USDT（泰达币），约合人民币80万元。

而由于在该案中，金某诉请指向的标的物是比特币，法院驳回了金某的诉讼请求。

相关法院认为，根据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规定，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“所谓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因比特币产生的债务，均系非法债务，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三大行业协会同时提示，广大消费者要增强风险意识，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，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，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。要珍惜个人银行账户，不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和提现、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以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，防止违法使用和个人信息泄露。